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李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李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勤先生的《买卖公司股票完成的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 一、董事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李勤	董事 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9.93	67,000	0.0125%
合计				-	67,000	0.0125%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解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9.70-10.14 元。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勤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	0.0314%	101,000	0.0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0.0078%	2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	0.0236%	100,800	0.0188%

注：1、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买卖公司股票完成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